

##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3月30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包括2022年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监事会对公司在2022年内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3-013)。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5）。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立信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在开展对公司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按照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道德规范，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发表审计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

况专项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17）。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同意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22 年审计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关于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未实际发生关联担保，同时 2023 年度预计的关联交易关联担保方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对公司而言属于纯获利行为，该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 2022 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中“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的“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将根据公司经营业绩、个人所处岗位工作业绩等方面综合确定，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定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制度建设，公司监事会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改。

修改后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14、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2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为确保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除上述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其他事项和内容保持不变。

经审议，我们认为：为确保本次发行事宜的顺利推进，延长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延长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15、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因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同意确定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3月30日，向1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5.00万股第

一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16、审议通过《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作废本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共计 33.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汇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